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p> <p>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p> <p>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p> <p>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u>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u></p> <p>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u>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但書之規定。</u></p> <p>第一項之設備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p> <p>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p>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p>	<p>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p> <p>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p> <p>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p> <p>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p> <p>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u>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u></p> <p>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p> <p>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p>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p> <p>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物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p>	<p>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時，於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得結合其他公共目的而為利用，例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養護工程分局規劃於停車格土地上方以棚架式方式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教育部規劃之「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等。為加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穩固，並維護使用人員安全，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他使用行為間宜設有相關防護措施，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但書，<u>明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包含支撐架並結合新設頂蓋；又考量其係結合其他公共目的而為利用，放寬其高度為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u></p> <p>二、由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仰角非固定者，與仰角固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確有差異，需特別考量結構安全、抗風係數等問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設備其高度以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為適用免請領雜項執照之高度限制，<u>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規定。</u></p> <p>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增列，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物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p> <p>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p> <p>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p> <p>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p>	<p>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p> <p>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p> <p>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p>	
---	--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 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證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修正說明：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修正如下：

1、於「適用類型」部分，修正選項文字為「地面」。

2、於適用類型之選項「地面」部分，新增選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其子選項，子選項為「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及「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 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證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 面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主管機關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
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修正如下：

1、於「適用類型」部分，修正選項文字為「地面」。

2、於適用類型之選項「地面」部分，新增選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其子選項，子選項為「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及「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 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 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